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非凡十年

美丽的草原我的家

内蒙古:以『检察之手』护佑北疆之绿

□本报记者 沈静芳

“火车走出居庸关，经过了一段崎岖的山路以后，自然便在我们面前敞开了一个广阔的原野，一个用望远镜都看不到边际的原野，这就是古之所谓塞外。”这是历史学家翦伯赞笔下的内蒙古。2022年是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5周年。如今的内蒙古大草原，正在厚植北疆之绿，其中离不开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干警以“检察之手”护佑美丽草原的努力。

回看十年间，在内蒙古自治区历年评出的十大法治事件中，有6件与生态检察工作紧密相关，从2012年的用司法实践推动非法开垦草原入刑，到2021年的重拳出击“守护北疆草原地”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这6件法治事件是检察机关守护北疆亮丽风景线缩影。

绿色是内蒙古的底色。不久前，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琪林在西乌珠穆沁旗检察院调研时再次强调：“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们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检察机关可以做的事情很多。”

草原保护，不停歇的行动

“我和草原有个约定，要永远守护这片草原这片绿！”这是党的十九大代表、全国模范检察官、达茂旗检察院退休检察官潘志荣的心声，他退而不休，仍在从事相关工作。作为一名汉族检察官，潘志荣自学蒙语，走遍了达茂旗77个嘎查和行政村，他是草原“活地图”，也是信息“收集站”。2018年5月，潘志荣投身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他说：“这让我离草原更近……”

记者手记
9月初，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举办了首届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50多位选手纵横赛场，自信从容。他们是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700多位公益诉讼检察人的代表，每个人都与这片土地有着共同成长的故事。
他们曾用脚步丈量纵横“三北”的内蒙古大地，他们曾走过阿拉善的荒漠、锡林郭勒的草原、兴安岭的山巅，他们看遍了“山水林田湖草沙”，担心着农牧民们的担心，忧着居民群众的忧愁。
一代又一代的检察人接续奋斗，聚焦绿色内蒙古、美丽内蒙古建设，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齐发力，以社会化综合治理凝聚保护合力。“看到大地重披绿装，看到垃圾山被运走，看到埋藏在地下的污染物被清除……有幸成为公益诉讼检察人，有幸守护这片草原，我们必不负使命。”年轻的检察人深情地诉说，他们的声音让内蒙古大地充满了绿色希望。



化德县检察院干警利用无人机进行公益诉讼取证工作。

党的二十大代表、全国模范检察官、呼和浩特市检察院检察官白静早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始试点时，就参与到这项工作中来。她带领两级检察院创造了多个首例：办理了自治区首例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完成了自治区首个《检察公益诉讼白皮书》……白静说：“我们就是在守护绿水青山中诠释检察担当。”

草原的绿，离不开一位位公益诉讼检察官的努力，也离不开一次次不停歇的行动。2020年底，草原被蚕食鲸吞现象引起关注，自治区检察院开展了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和“守护北疆草原地”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全区103个基层院对2019年以来已办理的涉草原涉林刑事案件开展全面自查，累计自查各类案件8300件。自治区检察院组织对已排查完成的案件进行异地互查、抽查，通过案件排查核查，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70条，实现了以专项工作引领推动公益保护效果的最大化。

检察公益诉讼试点以来，自治区检察机关率先在全国建立生态环境领域的刑事审查、民事审查、行政责任一并审查机制。自治区检察院还在全国率先建立公益诉讼办案指挥中心，实现统一管理案件线索，统一调配办案力量，统一分析研判、统一指挥办案，带动盟、市检察院组建公益诉讼办案指挥中心，充分发挥基层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主力军作用，加大优化基层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量配备，形成上下一体、区域联动、协作密切、高效运转的一体化办案工作格局。

试点工作开展至今，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保护领域共收集线索2.2万余个，立案1.7万余件，履行诉前程序1.4万余件，提起诉讼799件，法院审结693件。

不止于保护，更重在修复

不久前，额济纳旗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来到苏泊淖尔苏木乌兰图格嘎查补植林地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2020年，在地里烧荒的王某意外引燃了额济纳胡杨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木，导致73.9亩国有林地被毁。法院以失火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

年，缓刑二年；在指定地点补种梭梭林，并对补种树苗抚育管理。王某积极补植复绿，如今150亩梭梭林已初具规模，检察人员也因办案与这片土地结缘。

守护内蒙古的这片绿，检察机关一直践行着“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的生态检察模式。在办理破坏草原林地刑事犯罪案件的同时，检察机关始终将刑事惩罚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修复生态相结合，将涉案人员生态修复教育与环境修复的统一。

2021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某煤炭企业在经营中破坏了位于鄂尔多斯黄河上游水源补给地的水土保持林，因犯情节轻微且案发后积极进行生态环境修复，检察机关依法对企业和负责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一年多来，涉案企业在完成审批手续及缴纳116万余元植被恢复金的基础上，异地补植林地30余亩。这起案件也入选了今年初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在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还通过公开听证、诉前磋商等方式推动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协助达拉特旗政府设立了生态损害赔偿保证金账户并出台相关办法。而远在3000里外的通辽市检察院也选择了通过诉前磋商推动政府与某集团就生态修复赔偿问题达成协议，赔偿涉及恢复1.02万亩土地及相关费用2.85亿元。

那些被破坏再修复的土地，很多都有了新的名字，如“检察公益林”“生态修复基地”……据统计，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各类公益林基地37个，累计补植复绿近3.3万亩。

锡林郭勒盟检察院建立公益诉讼人制度以来，共有380余名群众被聘为公益诉讼人，他们成为守护草原生态的“千里眼”和“顺风耳”。几年来，通过公益诉讼人途径获取的线索占该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的70%。

从单打独斗，到协力前行

2021年获得“七一勋章”后不久，阿巴嘎旗萨如拉图雅嘎查牧民廷·巴特儿又多了一个新身份——公益诉讼人。锡林郭勒盟检察院建立公益诉讼人制度以来，共有380余名群众被聘为公益诉讼人，他们成为守护草原生态的“千里眼”和“顺风耳”。几年来，通过公益诉讼人途径获取的线索占该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的70%。

结束程序空转 撤销冒名婚姻

辽宁大连:检察监督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记者 张宇虹 窦晓峰
通讯员 栗忠贤

“结婚10多年了，没想到，我的丈夫竟是改名换姓、逍遥法外的杀人犯……”近日，辽宁省大连市检察院依法监督相关行政机关撤销了钱女士和其丈夫的婚姻登记。

2006年，经人介绍，钱女士认识了自称高某的河北籍男人，二人迅速发展为恋人关系，并于2007年2月办理了婚姻登记手续。辽宁省庄河市民政局向二人颁发了结婚证，二人婚后育有一女。

2020年4月，河北省某县公安局警察将高某抓获。原来，高某并不姓高，而是姓张。1999年6月，张某某持钢管在河北某工地将工友打致死并潜逃。潜逃期间，张某某办理了身份信息为高某的假身份证明。潜逃至辽宁省庄河市时，张某某用伪造的身份证明与钱女士结婚生子。张某某案后，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钱女士做梦也没想到与自己结婚多年的丈夫不仅身份是虚构的，还是个杀人犯。同年5月初，深感被欺骗的钱女士决定向民政部门申请撤销婚姻登记。

然而，民政局以结婚登记行为不存在胁迫等情形为由不予撤销。随后，钱女士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民政局撤销其作

出的准予自己与张某某结婚登记的行政行为，一审法院以该行为超过起诉期限为由不予立案。钱女士不服，提起上诉，亦未获得支持。

2021年4月9日，钱女士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对自己与张某某的子女抚养和财产问题进行处理，一审法院以相关纠纷未确定为由驳回起诉。

至此，钱女士的婚姻登记仍未被撤销。今年5月，钱女士向大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机关受理了该案。

“经初步审查，我们发现钱女士的起诉已超过起诉期限，法院裁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但案涉婚姻登记对象存在明显错误且给钱女士造成重大影响，其要求撤销婚姻登记的诉求合法合理。”办案检察官刘世红介绍，“在提起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均未获法院裁判支持，行政机关又表示无权主动撤销的情况下，钱女士的正当诉求无法通过其他途径实现，为打破程序空转的困境，我们决定对该案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据了解，该案是《关于妥善处理好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出台后，大连市检察院受理的首例案件，该院与庄河市民政局组成联合办案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调查期间，我们先后调取张某某故意

杀人案的刑事裁定书和刑事案件询问笔录，对案涉民事、行政裁判文书等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多次走访庄河市民政局，沟通案情并了解婚姻登记有关工作。”大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房明告诉记者，经过细致调查核实，办案组全面掌握了案件具体情况和有关细节。

7月6日，大连市检察院对该案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市政协委员、法学专家、特约检察员等参与评议。听证员们一致认为民政局应当撤销案涉婚姻登记。听证会后，大连市检察院于次日向庄河市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并进行了公开送达，建议该局依法撤销案涉婚姻登记，同时加大婚姻登记工作信息审查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对同类问题进行整改，规范婚姻登记行为。庄河市民政局予以采纳，并于9月1日作出撤销婚姻登记的决定，钱女士的生活终于回归了正轨。

辽宁省人大代表王岚认为：“实践中，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婚姻登记，不仅影响正常的婚姻登记秩序，而且受害方往往因为过期之诉遭遇维权难题，引发行政争议，影响社会关系的和谐稳定。大连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加强溯源治理，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对消除实质违法行为、彻底化解法律争议的努力和决心。”

案讯 点击

开“斗气车”引发重大事故

北京顺义:被告人获刑十年四个月

本报讯(记者简浩 通讯员魏星) 近日，经北京市顺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法庭上，徐某对自己开“斗气车”的行为懊悔不已。

今年1月14日，徐某驾车行至顺义区某路口时，遇到被害人范某驾车载着另外两人在徐某车前等候红绿灯。徐某认为范某在信号灯转为绿灯时未及时起步，且在鸣笛提示后启动速度过慢，因此对范某产生不满，遂驾车超越范某的车辆并故意点刹后提速离开。

被徐某挑衅后，范某驾车追赶徐某。其间，徐某故意持续加速压制范某的车辆并阻碍其超车。当二车沿某路段并排向北行驶时，恰逢一车从对向驶来。于是，范某准备放弃超车，此时徐某故意点刹减速，致范某措手不及且猛向左打方向，和对向而来的车辆正面相撞。事故造成范某当场死亡，其车上的乘客一人轻伤，一人重伤，对向行驶车辆的司机轻伤，涉案车辆均严重受损。经鉴定，事故发生时徐某及范某驾驶的车辆时速均在100km/h至105.9km/h之间，远超过该路段规定限速60km/h。

4月28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顺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徐某明知其在道路上斗气驾驶机动车会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仍不计后果而为之，造成一人死亡、三人受伤，两车受损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近日作出上述判决。



姚雯/漫画

租赁废弃厂房灌装高端白酒

无锡惠山:6人制假售假被诉

本报讯(通讯员魏立群)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黄某等6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53度贵州茅台原酒每瓶1499元，今日限时特价每瓶767元，点击链接即可购买……”生活中很多人都收到过类似的推销短信，有购买需求的人大都会点开链接看看，江苏无锡的王先生就是其中一位。今年2月，王先生花费2000元购买了一箱“特价茅台”酒。到货后，王先生感觉这箱“特价茅台”酒不是正品，随即报警。经公安机关侦查，民警在重庆等地抓获了舒某、黄某、陈某等多名犯罪嫌疑人。

据黄某交代，他从2021年10月开始销售假酒牟利，找到了可以提供订单的陈某和手握大量假酒货源的舒某，形成了一条制假售假一条龙产业链。陈某的团伙专门负责客源，

其中，有人负责发送低价值酒短信，有人负责制作网络下单系统，也有人负责汇总、整理订单信息。黄某等人与购买人确认收货地址、购买数量和成交价格。

舒某的团伙则主要负责提供假酒货源，由于订单量较大，有两组人同时为舒某制造假酒。这两组人都是通过网上购买普通白酒、灌装设备、仿冒包装盒、空酒瓶、纸袋等材料后，在租赁的废弃厂房内灌装包装成“茅台”酒。

在收到舒某发来的订购地址及发货数量后，这两组人会制造好假酒通过附近的快递站点发货，并由快递公司代收货款。原来，由于销售假酒存在不少退货的情况，舒某感觉效率不高，改为将假酒寄存在快递站附近，并把自己和快递员吴某(另案处理)、制造假酒人员建了个微信群，需要发货时，直接将客户订单发在群里，快递员就会根据信

息去仓库取酒发货。为了方便资金往来，吴某还帮舒某用他人的名义，在快递公司的结算平台上开设了专门收款账户，用于结算货款。

截至案发，该团伙已售出假茅台1400余箱，累计销售金额达400余万元，假酒销往了全国20多个省市。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惠山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提前介入案件引导侦查。在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审慎梳理每个犯罪嫌疑人的聊天记录、销售软件数据、银行流水等证据，确保罪名、犯罪金额认定准确。

经查，2021年10月至今年3月，该团伙未经品牌方许可，将廉价灌装白酒包装成假冒注册商标的茅台酒低价销售，该行为已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日前，惠山区检察院已将该案向法院提起公诉，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图①:新巴尔虎左旗检察院干警为牧民介绍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图②:通过市科尔沁区检察院干警对某工厂向外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取证。
图③:白静(左)深入涉事企业了解案情,分析污水溢流问题。

